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-1634
聯絡人：劉羿伶
電 話：04-3706-1173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867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8674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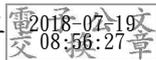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日本臺灣交流協會「2019年度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(學部留學生)考試簡章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6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70112968號函轉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07年7月10日第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旨揭獎學金者必須先參加107年11月11日(日)在台北舉行的「2018年度日本留學試驗(第2回)」考試，試驗報名期間為107年7月2日至107年7月27日止，招收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已修完12年學校教育或具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證明可以報考大學者。(包含可於2019年9月前可確實符合此項條件者。)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